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
承辦人：江玟徽

電話：05-2338066#115

電子信箱：115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030054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送「新型A型流感」檢體採檢送驗規定（如附件）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知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7月2日疾管研檢字第1031300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103年7月1日起，新增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「新型A型流感」，同時移除第一類法定傳染病「H5N1流感」及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「H7N9流感」，爰修訂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相關檢體採檢送驗規定，除移除原「H5N1流感」及「H7N9流感」採檢項目外，新增「新型A型流感」檢體採檢送驗規定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代理局長 廖育璋

上網  
鄭華琴  
(103.7.7)

校對 曾榮芬  
監印 陳明宗

第1頁 共1頁  
103. 7. 07 6399

103年7月1日起，移除原「H5N1 流感」及「H7N9 流感」項目，新增「新型 A 型流感」檢體採檢送驗規定如下表：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新型 A 型 流感	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3 日內	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	咽喉擦拭液 (30 日)	1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2. 見 2.8.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及圖 3.7。
	痰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3 日內	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。		痰液(30日)	1.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、肺炎或重症者。 2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3. 勿採患者口水。 4.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9 節。
	血清	抗體檢測 (檢體保留)	急性期 (發病 1-5 日)；恢復期 (發病 14-20 日)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。		血清(30 日)	1. 第 2 次恢復期血清採檢時機，由本署昆陽辦公室通知。 2. 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

傳染病名稱	採檢單位	採檢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期限	收件單位	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(BSL)	備註
新型 A 型 流感	全國各醫療院所	咽喉擦拭液、痰液	病原體分離、鑑定	14 工作日	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或指定檢驗機構	3	疑似 H7N9 通報個案請優先就近送指定檢驗機構(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)
			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(real-time PCR)	1-5 工作日		2(負壓)	
		血清	檢體保留	-		-	